

证券代码：833115 证券简称：畅尔装备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5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林绿高董事长主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9,382,044.01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9,775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（1）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。

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9 日